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瑞凱

溫珮萱

溫嘉瑤

林兆焜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賭博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6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員警於民國107年5月31日下午4時30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街00號「○○電子遊戲場」，查獲被告黃瑞凱、溫珮萱、林兆焜（下稱被告等）賭博犯行，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嗣該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0565號為緩起訴處分，並於108年1月3日緩起訴處分確定，至附表所示之物，屬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之財物，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犯第1項之罪，

01 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
0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2項、第266條
03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
04 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
05 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
06 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

07 三、經查：

08 (一)被告等前因賭博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
09 年度偵字第1056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該緩起訴處分
10 書附卷可憑。

11 (二)前開案件在賭桌上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係當場賭博之器具
12 及放置在賭桌上之賭資，係當場在賭檯之財物，業據被告等
13 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且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
14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查扣賭博
15 性電動玩具暫存保管條、現場扣案照片共計44張在卷可稽，
16 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就上開扣押物品聲請單獨宣告沒
17 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40條第2項、第2
19 66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1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俊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徐 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7 附表：

28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1	HUGA機臺	2	臺
2	南國育5機臺	3	臺

3	超悟空機臺	3	臺
4	八代將軍機臺	3	臺
5	馬場大亨機臺	1	臺
6	威鯨傳奇機臺	1	臺
7	獵魚高手機臺	1	臺
8	星鑽97機臺	10	臺
9	招財進寶機臺	1	臺
10	黃金馬機臺	1	臺
11	招金象機臺	1	臺
12	東方明珠機臺	3	臺
13	3PK機臺	4	臺
14	國王7PK機臺	3	臺
15	滿貫大亨機臺	2	臺
16	HUGA電子IC板	2	片
17	南國育5育電子IC板	3	片
18	超悟空電子IC板	3	片
19	八代將軍電子IC板	3	片
20	馬場大亨電子IC板	6	片
21	威鯨傳奇電子IC板	1	片
22	獵魚高手電子IC板	1	片
23	星鑽97電子IC板	10	片
24	招財進寶電子IC板	1	片
25	黃金馬電子IC板	1	片
26	招金象電子IC板	1	片
27	東方明珠電子IC板	3	片
28	3PK電子IC板	4	片

(續上頁)

01

29	國王7PK電子IC板	3	片
30	滿貫大亨電子IC板	2	片
31	開分鑰匙	1	把
32	監視器主機	1	臺
33	帳冊	2	本
34	店家賭資	2萬4,100	元
35	相機	1	臺
36	點數卡(面額1000)	50	張
37	點數卡(面額500)	29	張
38	點數卡(面額100)	49	張
39	賭資	2,500	元